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的血流OCT（眼前后节生物测量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），编号：JSZC-320400-CTZB-G2025-0033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血流OCT（眼前后节生物测量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

制造商为视微影像（河南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6人，营业收入为47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2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3月14日